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 年 1 月 30 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14 日
經理公司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包括提供集中交易服務)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
 1. 投資於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興櫃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2. 投資於「美國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 (country of risk) 於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顯示為美國者；或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者；或於美國註冊企業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所、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者；
 (2) 屬於科技或通信服務行業的公司及在各行各業中利用新技術來提升其業務之科技驅動產業，參考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之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分類標準或 S&P 指數與 MSCI 所制定的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認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業：A. 半導體、軟體與服務、電腦、網際網路、電氣元件與設備、電子產品、媒體、替代能源、電信與行動通訊、具科技創新能力的交通運輸與汽車製造如自駕技術、新能源車等；B. 運用新科技發展之娛樂、廣告如串流影音與數位廣告；創新科技金融、結合智能發展之消費服務、運用創新科技之智慧醫療相關公司與因科技創新所產生之新興行業。
- 二、投資特色：
 主要投資於美國具創新能力領先、增長潛力遭到低估的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掌握長期獲利成長機會。
 1. 著重基本面選股，掌握投資市場價格尚未完全反映真實價值的公司。重視投資標的公司商業模式開創性，潛在市場龐大，特有競爭優勢及是否具備良好之管理團隊。
 2. 主動式投資管理，持股不受限指數權重的限制，以充分參與多元化的科技趨勢題材。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具創新能力領先、增長潛力遭到低估的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考量本基金之特性、主要投資標的及與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簡稱 RR）為 RR4(註)。
-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求穩健收益及長期投資機會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主要投資於美國具創新能力領先、增長潛力遭到低估的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類股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風險（含政治、經濟變動等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三、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四、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至第 19 頁、第 22 頁至第 28 頁。

五、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

(註)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按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 / 產業制定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區分為五個風險報酬等級，RR5 為最高風險。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自行判斷本基金是否適合其投資需要，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可至同業公會「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科技與運用科技驅動成長產業」之有價證券，旨在追求美國市場資產長期投資之收益所得，同時提供資本增長機會。適合參與美國市場投資契機，適合風險屬性類型為中度或高度風險之投資人(風險中立者或風險追求者)作為資產配置之基金。

二、投資人申購前應先進行風險屬性評估，以了解自身風險承受度，避免不適當之投資。

三、投資人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
美國	2,126	98.34
其他資產	35	1.66
總計	2,161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摩根大美國領先科技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值(單位：元)

依公會規定，基金成立未達六個月，績效及走勢圖不得標示。。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依公會規定，基金成立未達六個月，績效及走勢圖不得標示。。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依公會規定，基金成立未達六個月，績效及走勢圖不得標示。。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元 / 每受益權單位)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NA	NA	NA	NA	0.23%

註：1.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2. 基金成立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該年未滿一年，其費用率自有淨資產價值開始起算。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行政處理費 (註 1)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本基金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 10 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 0.03%，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臺灣證交所之最新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3.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02%（註 2）		
買回手續費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1.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由參與證券商與受益人自行議定之。 2. 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時，扣除匯費等費用。 3. 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0.02%（註 2）		
其他費用	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為支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短期借款所生相關費用及清算費用等，於費用發生時給付。		

註 1：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壹、七、(三)、4.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壹、八、(六) 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註 2：申購交易費率或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最高以 2% 為限，日後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該費率之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照市場收費率為準）、交易稅、期貨商經紀費用。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及匯率波動損益進行必要之調整。）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8~39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投資人可至經理公司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
- 二、摩根投信服務電話：(02) 8726-8686。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依據本基金投資策略主動進行投資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 四、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五、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六、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淨值組成項目。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八、**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九、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若對經理公司處理結果不接受者，投資人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址：<https://www.sitca.org.tw>）提出申訴。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重要事項說明

- 一、受益人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受益人有權經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修正信託契約、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終止信託契約等。
 2.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基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在一定數額以下，不得請求僅買回部分基金。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行使下列權利：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收益分配權(僅限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5.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6. 信託契約得因金管會命令、受益人會議決議、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一定金額或經理公司認為基金無法繼續經營等原因終止。
- 二、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就基金募集銷售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募集、銷售基金。
 2. 除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有故意或過失外，對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4. 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應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
 5. 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6.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不能繼續擔任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承受；金管會亦得命經理公司將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經理、保管。
 7. 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三、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
詳見各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第3頁或第4頁內容。
- 四、基金投資風險(含匯率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之重點說明：
- 基金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投資國之匯率管制政策、類股過度集中、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以及基金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時，有信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與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等，遇前述風險時，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且極端情況下或許有投資本金全數減損之情況。
- 五、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投資人需自負盈虧。
- 六、因基金募集及銷售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訴。經理公司網址：<https://am.jpmorgan.com/tw>、電話：02-8726-8686、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下午5:00)。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在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址：www.foi.org.tw、電話：0800-789-885、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崇聖大樓17樓。
 3. 投資人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網址：www.sitca.org.tw、電話：02-2581-7288、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45號3樓。
 4. 投資人得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網址：tpd.judicial.gov.tw、電話：02-2314-6871、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 七、上述說明僅摘要揭露相關重要事項，投資人應再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以瞭解詳細內容，並得致電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或登入經理公司網站<https://am.jpmorgan.com/tw>。